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2號

原告 范黃輝PHAM HOANG HUY

阮氏幸NGUYEN THI HANH

蘇奇FONGKAE0 1SUTTHI PHONG

英塔SORASAK INTA

李金富LY KIM PHU

阮德盛NGUYEN DUC THINH

陳國祥TRAN QUOC HUONG

杜文芳DO VAN PHUONG

希安MUCHAMMAD NUR SIYAM

李素玲KRISNAWATI

被告 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榮華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
02 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茲因該訴訟
03 事件已經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161元，及自本
06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理 由

08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09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
10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11 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12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
13 定。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
14 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
15 91條第3項亦有明文。

16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
17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89,259元，經核訴訟標的價
18 額為1,589,259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
19 第一審裁判費為16,741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
20 定，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
21 判費為5,580元，經原告繳納完畢，故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
22 審裁判費為11,161元【計算式：16,741-5,580=11,161元】。
23 嗣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更正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
24 告1,571,967元，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是以，減縮
25 後之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1,571,967元，此部分應徵收之
26 第一審裁判費為16,642元，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0號判
27 決原告全部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在案，故
28 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16,642元。另就原告嗣後
29 減縮請求的部分，應視為撤回，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
30 前段規定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因此，原告應自行負擔嗣後
31 減縮部分的訴訟費用，減縮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9元，應

01 由原告自行負擔【計算式： $16,741\text{元}-16,642\text{元}=99\text{元}$ 】。綜
02 上，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99元，因原告起訴時已先預納5,
03 580元，是原告無庸再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又因本件需徵收
04 之11,161元，已低於被告依判決所示本件應負擔之訴訟費1
05 6,642元，是本件應徵收之數額應全數向被告徵收即11,161
06 元，且應依首揭說明，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又
08 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為99元，另可以被告為相對人向本院聲
09 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請求被告賠償訴訟費用5,481元
10 【計算式： $5,580\text{元}-99\text{元}=5,481\text{元}$ 】，併予敘明。

1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